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國字第7號

原告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

訴訟代理人 黃旭陽

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經被告拒絕賠償，有被告108年8月27日中市水綜字第1080064543號函附之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0頁），則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已踐行上開法定先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房屋為工廠使用（下稱系爭工廠）。被告為系爭工廠附近公有公共設施中興大排之管理機關，對中興大排之設置、管理，有堤防中段及底層部分均未植入鋼筋予以保護加固、長年疏於維護之缺失，致108年5月20日所降之豪雨，沖垮中興大排之堤防，數萬噸大水往附近農田灌入，且被告所

屬公務員未能於第一時間啟動中興抽水站之抽水機，造成系爭工廠淹水高達160公分，伊受有機具設備損失60,647,000元、辦公室財產物品及裝潢損失1,062,000元、所屬車輛損失2,015,000元，及無法營業5個月之營業損失1,565,220元，計65,289,220元。伊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遭被告拒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1項、第5條、第7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65,289,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中興大排為伊管理之公共設施，但伊每年皆定期辦理建造物檢查及相關養護、清淤作業，並無怠於保管維護；又108年5月20日當日依氣象局烏日氣象站（下稱烏日站）氣象資料，約自13時才有強降雨，而伊已於12時10分啟動中興抽水站之抽水設備，伊並無疏失；另原告所稱提防缺口位於河道攻擊面（凹岸），因當日強降雨溢堤，造成中興大排水流量超過防洪保護標準，導致中興大排部分堤防毀損，且系爭工廠位於中興大排堤防未毀損之另一側，其淹水與該處破堤無關；再系爭工廠位於農業區，影響滯洪泄水，縱伊應賠償，原告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參見本院卷第205頁背面，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1.原告開設之系爭工廠係違章建築，坐落於中華民國所有之「臺中市○○區○○○段○○○ ○號」及「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
- 2.臺中市○○區○○○段○○○ ○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臺中市○○區○○○段○○○ ○號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 01 3. 108年5月20日烏日站逐時氣象資料記載10時降水量「13.5
02 mm」、11時降水量「6.5mm」、12時降水量「16.5mm」、
03 13時降水量「48.0mm」、14時降水量「6.0mm」、15時降
04 水量「0.5mm」。
- 05 4. 108年5月20日中興抽水站從12時10分即開始運作啟抽。
- 06 5. 108年5月20日系爭工廠周邊中興大排水溢出大排堤頂，
07 漫流至兩側，系爭工廠當日淹水。
- 08 6. 108年5月20日中興大排崩塌，破堤處與系爭工廠位置如
09 本院卷132頁所示。附近樹王埤河道並未崩毀。
- 10 7. 中興抽水站抽水能量為8cms（1小時28,800噸），而中興
11 排水其25年計畫流量高達72cms（一小時259,200噸）。
- 12 8. 系爭工廠周邊中興排水護岸，被告於107年12月7日有辦
13 理排水設施定期檢查（混合式），檢查結果均無發現明顯
14 缺失情形。

15 (二) 爭執事項：

- 16 1. 中興大排崩塌與系爭工廠淹水有無因果關係？如有因果關
17 係，被告對中興大排設施之設置、維護是否有缺失導致中
18 興大排崩塌？
- 19 2. 原告主張因被告管理之中興抽水站所屬人員於108年5月
20 20日未即時啟動抽水機，以致大水溢出中興大排堤頂，進
21 而導致系爭工廠淹水，有無理由？
- 22 3. 如被告有上述管理上缺失之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廠區
23 內設備、生財器具全數泡水損害及營業損失計65,289,220
24 元，有無理由？
- 25 4. 承上，上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兩造
26 之過失比例為何？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中興大排崩塌與系爭工廠淹水並無因果關係：

- 29 1.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
30 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1 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01 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
02 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
03 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
04 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
05 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
06 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
07 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
08 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
09 院95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0 2.兩造對當日中興大排崩塌、系爭工廠淹水，及崩塌位置、
11 系爭工廠位置等均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5.、6.）。惟依
12 108年5月20日烏日站逐時氣象資料，系爭工廠所在地區
13 於13時許有高達48.0mm之降水量（見本院卷第26頁），且
14 兩造亦不爭執中興大排有水溢出大排堤頂漫流兩側之情形
15 （見不爭執事項5.），則造成淹水可能原因即非僅中興大
16 排崩塌一端，尚不得僅以中興大排發生崩塌，即率爾認定
17 系爭工廠淹水係中興大排崩塌所致。被告就此辯稱：系爭
18 工廠位於中興大排堤防未毀損之另一側，其淹水與該處破
19 堤無關等語。查依被告提出之空照圖（見本院卷第132頁
20 ），崩塌處在圖面中興大排左側堤防，系爭工廠則位在中
21 興大排右側堤防外之農田上，顯非與崩塌堤防位於同一側
22 則中興大排崩塌時，依物理慣性，堤防內之水自會從破
23 口處沖向左側農田，難認受崩塌影響而沖出之水流會影響
24 位於右側農田之系爭工廠；況中興大排僅左側破堤，雖會
25 對左側農田、建物造成影響，但亦有宣洩中興大排內水量
26 之效果，可減緩中興大排內水向右側農田、建物溢提之時
27 間、速度與流量，對位於中興大排右側之系爭工廠反而有
28 利，是被告辯稱中興大排崩塌與系爭工廠淹水無因果關係
29 應堪採認。

30 3.原告復主張：破堤之後，儲存在農田的水有數萬噸，加上
31 上游的水也有數萬噸，超出中興抽水站抽水負荷量，導致

系爭工廠淹水，且之後6月、8月的雨量比5月20日還大，系爭工廠也沒有淹水，所以破堤與系爭工廠淹水有關云云（見本院卷第90頁）。然中興大排左側破堤，流出之水應是往左側農田漫流，有減少中興大排內水量之效果，原告認中興大排破堤會造成中興抽水站之抽水超出負荷云云，顯無可採。況系爭工廠位於右側堤防外，從左側破堤口流出之水，如何能影響位在右側之系爭工廠？另中興大排上游流下之水量應與溢堤有關，破堤反而會宣洩中興大排內水量，原告將之混為一談，而認破堤會超出中興抽水站之抽水負荷量云云，顯非可採。又淹水原因眾多，瞬間雨量比累計雨量影響更高，原告徒以累計雨量多寡來認定系爭工廠淹水與破堤有關，忽略其他因素之影響，亦無足取。

4.從而，被告以中興大排崩塌處與系爭工廠非位於同一側堤防，而辯稱系爭工廠淹水與崩塌並無因果關係，應為可採；本院無法依原告上開推論認定中興大排崩塌與系爭工廠淹水有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即屬無據。中興大排崩塌既與系爭工廠淹水無因果關係，本院無庸再行討論中興大排崩塌是否因被告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原告請求本院至現場勘驗、調取中興抽水站及區域工程書圖，及請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工程品質（見本院卷第133頁），另請求調取中興大排原始規劃、設計圖說、竣工驗收報告、臺中市○○區○○路○○○巷○○○○○號周邊護岸近3年相關管理維護紀錄（見本院卷第145頁），欲證明被告對中興大排設置及管理，有堤防中段及底層部分均未植入鋼筋予以保護加固、長年疏於維護之缺失云云，本院認無必要，併予敘明。

(二)被告所屬之中興抽水站人員已依標準流程啟動抽水機，被告對此管理並無缺失，中興抽水站人員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1.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

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自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但此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在客觀上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倘國家對於公有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亦不負賠償責任。國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若已盡相當之注意，並已為防止損害發生之必要措施，可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者，則國家賠償責任即無由發生（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主張：當日上午10時開始下大雨，至中午12時已累積將進40毫米雨量，中興抽水站人員於12時10分才啟動抽水機，未能於第一時間啟抽，造成系爭工廠淹水云云。然依被告提出中興抽水站操作流程（見本院卷第129頁），其啟抽之判斷標準並非累積雨量，而係中興大排內水位高度；且依上開流程，抽水站人員於中興大排內水位28.8公尺時即應啟抽，復依被告提出之「中興抽水站（水門）5/20（豪雨）操作通報單」（見本院卷第126頁），其內記載啟抽水位為28.8公尺，顯見被告所屬中興抽水站人員已按標準流程啟動抽水機，而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應認被告之管理並無欠缺，中興抽水站人員亦未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以累積雨量來推論中興抽水站人員未於第一時間啟動抽水機，顯與標準作業流程不

符，而無可採。

3. 中興抽水站人員已依標準作業流程於中興大排內水位28.8公尺時啟動抽水機，堪認已有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已得認定被告管理並無欠缺。原告請求調取中興抽水站原始規劃、設計圖說、竣工驗收報告、中興抽水站於108年5月20日後，進行施工規劃、設計圖說資料、施工紀錄（見本院卷第145頁），然此均與中興抽水站人員是否即時啟動抽水機無關，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一併敘明。

(三) 中興大排崩塌與系爭工廠淹水並無因果關係，且被告所屬之中興抽水站人員已依標準流程啟動抽水機，被告對此管理並無缺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廠區內設備、生財器具全數泡水損害及營業損失計65,289,220元，即無理由，本院亦無庸再行討論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1項、第5條、第7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289,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一併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前揭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本院認無必要，業如前述；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裕 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